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承 辦 人：黃伊莉
電 話：(02)89689766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00031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洽悉，請轉知會員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0年8月31日中託查字第100000072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羅澤成)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

局、本會銀行局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